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兩造每人各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2年1月1X日死亡，其喪偶，兩造為其子女，故兩造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2分之1。又原告前曾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丙○○之遺產，經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判決准予分割確定在案，惟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及股票遺產之孳息尚未及分割，原告為此爰訴請判決分割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112年1月1X日死亡，其配
02 偶丁○○已於84年8月X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丙○
03 ○之子女，為被繼承人丙○○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為
04 每人各2分之1。又原告前曾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丙○○之
05 遺產，經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判決准予分割
06 確定在案，惟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及股票遺產之孳息尚未
07 及分割。再兩造就被繼承人丙○○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08 之約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
09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1件、戶口名簿影本1
10 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遺產
11 總額證明書各1件、股利支票影本8件、統一綜合證券股
12 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明細及餘額資料表1件為證，並經
13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分割遺
14 產事件卷宗核閱綦詳，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為實
15 在。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丙○○所遺
16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 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18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19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0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2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3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4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5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6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
28 丙○○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經核該分割方
29 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且被告對於該分割方式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

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姝妤

附表：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2分之1分配。

編號	項 目	數量或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	新臺幣17元之孳息
2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60,671元之孳息
3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之孳息
4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10,000元之孳息
5	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3元之孳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77,579元之孳息
7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000元之孳息
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新臺幣150,000元之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00)	
9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6,000,000元之孳息
10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00,000元之孳息
11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元之孳息
12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50,794元之孳息
13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30,000元之孳息
14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53元之孳息
15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之孳息
16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00,000元之孳息
17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98元之孳息
1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之孳息
19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60,000元之孳息
20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844元之孳息
21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60,000元之孳息
22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367元之孳息
23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東城郵局存款	新臺幣1,016元之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8,000股之孳息
25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940股之孳息
26	華榮股票	7,877股之孳息
27	彰銀股票	71,921股之孳息
28	臺鳳股票	114股之孳息
29	旺宏股票	58股之孳息
30	開發金股票	10,801股之孳息
31	台泥股票	38,867股之孳息